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9.17 第 30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五 專(二 專) 以 下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第八年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第六年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第五年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第四年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第三年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第二年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第一年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106.10.3 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5.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u>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u>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u>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u> 3. <u>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u>
超過 30%， 並以 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u>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u> 3. <u>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u>

註：

-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